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2-02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1人，分别为：彭旭辉先生、朱军先生、肖益先生、邓江湖先生、成为先生、张小喜先生、汤海燕女士、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张建华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小喜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彭旭辉先生、朱军先生、肖益先生、邓江湖先生、成为先生、汤海燕女士、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张建华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轨道建设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由合资项目公司在厦门投资建设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3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合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98亿元，其中，厦门天马出资29.7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15%股权；合作方合计出资168.3亿元，合计持有合资项目公司85%股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海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董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控股股东提名，同意提名骆桂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骆桂忠先生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骆桂忠先生简历

骆桂忠先生简历

骆桂忠，男，1968年10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助、油料事业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总助兼非金属部部长、副经理。

骆桂忠先生由于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骆桂忠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骆桂忠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骆桂忠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骆桂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骆桂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